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次修正。為促進期貨經理事業業務發展，擴大期貨經理事業之保管機構範圍，爰修正第二十八條，增訂經主管機關核准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保管機構。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委任人指定之保管機構，以下列機構為限：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前條第二項保管機構有關業務之期貨結算機構。 <u>三、經主管機關核准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保管機構之證券商。</u> 委任人指定前項第一款之銀行為保管機構時，應由委任人將委託資產交由該銀行保管，並委託其辦理前條第二項之相關事項。 委任人指定第一項第二款之期貨結算機構或<u>第三款之證券商</u>為保管機構時，應由委任人將委託資產存入以委任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存款帳戶，並委託該期貨結算機構<u>或證券商</u>辦理前條第二項之相關事項。	第二十八條 委任人指定之保管機構，以下列機構為限：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前條第二項保管機構有關業務之期貨結算機構。 委任人指定前項第一款之銀行為保管機構時，應由委任人將委託資產交由該銀行保管，並委託其辦理前條第二項之相關事項。 委任人指定第一項第二款之期貨結算機構為保管機構時，應由委任人將委託資產存入以委任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存款帳戶，並委託該期貨結算機構辦理前條第二項之相關事項。	一、為擴大期貨經理事業之保管機構範圍，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經主管機關核准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保管機構。 二、配合第一項第三款之增訂，修正第三項，增訂委任人指定上開證券商為保管機構時，應由委任人將委託資產存入以委任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存款帳戶，並委託該證券商辦理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相關事項。